

河南省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

漯河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5-218

采 购 人：漯河市气象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现代防雷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1、总则	14
2、竞争性磋商文件	15
3、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4、响应文件递交	18
5、开标	18
6、评标	19
7、合同授予	22
8、重新招标和改变采购方式	22
9、纪律和监督	22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1、评标方法	29
2、评审标准	29
3、评标程序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75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7
一、声明函及声明函附录	7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4
三、授权委托书	85
四、磋商承诺函	86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8
六、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	89
七、服务承诺	90
八、项目管理机构	91
九、资格审查资料	94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9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漯河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漯河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2月1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5-218；
- 2、项目名称：河南省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漯河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014420.58元

最高限价：3014420.58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Z20250061201	河南省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漯河建设项目	3014420.58	3014420.58	是

5、采购需求：

- 5.1 采购范围：人工影响天气的固定作业点修缮、固定作业点的备用电源及汽油发电机（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5.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3 工期：自合同订立之日起120日历天。
- 5.4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工程质量标准。
- 5.5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
- 5.6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6个月。
- 6、合同履行期限：同计划工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人员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需提供承诺书），为本单位职工，提供劳务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

3.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图纸

（如有）、工程量清单（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2月1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公告期限：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达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可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luohe.gov.cn/>）首页“不见面开标入口”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 代理费用的收取：

4.1 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

算。

4.2收取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及漯财购【2018】16号文规定计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漯河市气象局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金山路与龙江路交叉口

联系人：李伟

联系方式：0395-31630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现代防雷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一路12号院12层

联系人：张明明

联系电话：188382329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明明

联系方式：1883823298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1. 2	采购人	采购人：漯河市气象局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金山路与龙江路交叉口 联系人：李伟 联系方式：0395-3163058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现代防雷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一路12号院12层 联系人：张明明 联系电话：18838232983
1. 1. 4	项目名称	河南省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漯河建设项目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采购内容	人工影响天气的固定作业点修缮、固定作业点的备用电源及汽油发电机（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1. 3. 2	质量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1. 3. 3	建设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 3. 4	计划工期	详见磋商公告
1. 4.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磋商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 11	分包	不允许
1. 12	偏离	不允许
2. 1	构成竞争性磋商 文件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如有）
2. 2. 1	供应商提出问题 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疑并同时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交纸质质疑内容。

2.2.2	采购人发布澄清公告的时间及形式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形 式：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 ）”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3.1	采购人书面修改时间及形式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形 式：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 ）”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1、采购人发出的补充文件或变更资料（如有）。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具体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磋商报价	本次磋商采用两轮报价，每轮报价唯一，且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项目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4.3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5.1	磋商承诺函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用磋商承诺函形式（详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采购文件中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4.2.3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线上递交，即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規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

		收。
4.2.5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供应商名称； (3) 供应商解密其响应文件； (4) 设有标底(最高限价)，公布标底(最高限价)； (5) 公布唱标信息； (6) 开标结束。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由采购人代表1名及相关评审专家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余2名专家按规定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5.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由磋商小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10	其它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项目最高限价	大写：叁佰零壹万肆仟肆佰贰拾元伍角捌分，小写：¥3014420.58元；供应商报价超出项目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10.2	代理服务费	1、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2、收取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及漯财购【2018】16号文规定计取，不足0.8万元的按0.8万元收取。 名称：河南省现代防雷有限公司 税号：91410105719199698N 单位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一路12号院12层 电话：0371-6328365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四路支行 银行账户：2585 0518 4281 联行号：104491068023 邮编：450000

10.3	报价须知	本次磋商需二次报价,请各供应商不要远离开标现场等待二次报价的通知。
10.4	开标方式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等。
10.5	合同融资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6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0.7		付款方式: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按该项目合同价款的30%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结算完成并经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10.8		成交公告:本次成交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时间为1个工作日,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9		本项目采购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投标:是具体要求: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办理CA锁并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未有CA锁的请到交易中心受理大厅窗口办理申请CA锁)后登陆该系统参与下载采购文件等业务操作,未持CA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下载中心”下载。

1.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平台入口”按钮，点击页面左侧的“主体库”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1.4 采购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上的“交易平台”按钮进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采购文件下载。

2. 电子评审其他条款

2.1 本工程实施电子评审；

2.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供应商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采购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响应文件，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2.3 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采购文件为准进行响应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4 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投标。

2.5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6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投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负责。

3.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说明和相关规定

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响应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3.2 电子版采购文件的发放。电子版采购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采购文件内容含采购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注意事项。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请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

3.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响应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采购文件中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位置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响应文件”；

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供应商名称）.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4. 特别提醒: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 特别说明如下:

4.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4. 2 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应依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将可能导致废标, 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 3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 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 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 用于上传到网上; 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 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 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

4.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 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4. 5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 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 供应商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最终报价等操作, 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 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 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 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 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 7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 CA 锁, 请注意使用差别, 确保制作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 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 由供应商负责。

4. 8 开评标全过程中, 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 中途不得更换, 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 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 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 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4. 9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 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 高配置电脑、

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4.10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4.11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上午 9:00-17:0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13939506152 13939509206

QQ 群：465366072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的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建设地点和计划工期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6）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法人及两个以上法人，具有投资参股关系和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在本项目中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次磋商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

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各供应商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递交磋商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各供应商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供应商一旦向采购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3、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2.2 响应文件的封面或扉页应标明的内容详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磋商报价

- 3.3.1 供应商应按“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及采购内容填写相应表格。
- 3.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磋商总报价，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3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 3.3.4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 3.3.5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 磋商有效期

-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 3.4.3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 3.4.4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的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3.5 磋商保证金

- 3.5.1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用磋商承诺函形式。
- 3.5.2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磋商承诺函，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其投标无效。
- 3.5.3 磋商承诺函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3.6 资格审查资料

- 3.6.1 详见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 3.6.2 供应商将响应文件中可能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资料，须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声明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计划工期、质量要求、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备选磋商方案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4、响应文件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5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如需修改响应文件，可直接撤回已上传入电子系统的“.已加密响应文件”后重新上传。

4.3.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的规定，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供应商名称；
- (3) 供应商解密其响应文件；
- (4) 设有标底(最高限价)，公布标底(最高限价)
- (5) 公布唱标信息；
- (6) 开标结束。

6、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评审专家共 3 人（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余评审专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项目主管部门的上级主管部门与供应商有过业务指导，或后期有可能参与验收的相关专家；
- (4)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规政策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审查

之前，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 1.4.1 项供应商资格要求，对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和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中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参加磋商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6.3.2 符合性审查。评审专家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 6.3.3 款及 6.3.4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6.3.3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 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 磋商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6.3.4 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中被授权人签字与参加磋商时被授权人签字不一致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4) 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质量要求、无计划工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3.5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核的供应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内容、质量标准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所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5）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评标记录上签字。

（6）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评标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6.3.6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并将结果通知未中标供应商。

6.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6.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中标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6.5 评定标准

6.5.1 采购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6.5.2 在质量、服务不相等情况下不以价格作为中标之唯一条件。

6.6 磋商结果公示

6.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工作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工作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工作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6.6.2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的情况在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并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公告期不少于 1 个

工作日。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中标通知书。

7、合同授予

7.1 中标通知

7.1.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2 签订合同

7.2.1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中标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7.2.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重新招标和改变采购方式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磋商的。

8.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磋商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

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第 3.1 条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四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2.1.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采购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建设地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4.3 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1 项规定
	签字盖章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高于项目最高限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盖章要求	供应商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加盖本单位公章且有本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签字和签章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加盖编制单位的资质专用章且有造价人员签字和签章）。 注：现实行电子评标，为减轻响应单位投标成本，不在

		单独给响应单位办理造价员及造价工程师的 CA 锁，故造价员及造价工程师无法进行电子签章，所以造价员及造价工程师签字和签章请单独扫描上传至响应文件。
--	--	---

条款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磋商报价: 30分 技术部分: 60分 其他因素: 10分</p>
2.2.2	磋商报价评审标 准 (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本项目磋商基准价满分为 30 分。</p> <p>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p>(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 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不适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供应商投标的产品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且使用该小型或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投标的产品全部为监狱企业生产的且使用监狱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c.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全部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且使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则给予该供应商报价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d.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

		<p>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9号文）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报价给予1%的扣除。</p> <p>e.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生态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号文）且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报价给予1%的扣除。</p> <p>注：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评标价=投标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10%-所投节能产品报价合计*1%-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合计*1%</p>
2.2.3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60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0~6分）
		响应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对招标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有叙述的得3分，施工组织措施编制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加0~3分，缺项不得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0~8分）
		有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和技术措施的得5分，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合理、可行加0~3分，缺项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6分）
		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得3分，措施合理、可行、详实、得力加0~3分，缺项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0~6分）
		各分项工程有安全技术措施得3分，安全保证体系合理完整、安全管理制度严谨可行加0~3分，缺项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0~6分）
		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得3分，措施明确、合理、切实可行加0~3分，缺项不得分。

	2.2.4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0~6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劳动力曲线及不均匀系数编制完整得3分，网络图详细、关键路线清晰，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详实，措施合理、可行、得力，各阶段劳动力安排合理可行加0~3分，缺项不得分。
		资源配置计划 (0~6分)	有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表达、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的得3分，安排完整齐全加0~3分，缺项不得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 (0~6分)	劳动力安排满足工程需要，人员组织合理得3分，劳务分包明确、详实、可行加0~3分，缺项不得分。
		扬尘治理方案和具体措施 (0~5分)	有针对治理的方案和具体措施得2分；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得0~3分，缺项不得分。
		垃圾处置方案和具体措施 (0~5分)	针对建筑垃圾种类，预计生产量、处置措施有针对性方案以及措施得2分，措施以及方案针对性详细合理，切实可行的加0~3分，缺项不得分。
	其他因素评审标准 (10分)	服务承诺 (10分)	工程质量保修期的优惠及服务承诺得1~2分； 履职尽责承诺：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质量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得1~4分； 质保期内外优惠服务承诺得1~2分； 如期按时保质保量完工的承诺得1~2分。（缺项不得分）

注：①供应商提供虚假证书或PS（或仿制）相关证件及合同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一经查证，按无效标处理。仿制或私刻相关行政部门公章的，构成违法的，报请公安机关处理。上述违规违法行为同时报请省财政部门处理，构成不良记录的，网上予以公示。

②供应商中标后应履行其投标承诺，未履行承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③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成员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3) 未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C；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得分 A+B+C。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排列名次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排名第二的中标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其他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其他要求和响应文件格式中对磋商的要求），并保证所提供的

全部资料及证书的真实性（评标过程中对资料及各证书进行真伪辨别），否则其磋商将作为无效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址: _____

工程造价: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承 包 人: _____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财政资金 _____

5. 工程概况：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证书编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招标文件与答疑纪要；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专用条款和通用条

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如委托代理人代为签字，应将《授权委托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 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投标文件；（2）发包人或监理人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3）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会议纪要、现场工程周报，以及与合同有关的书面联络等；（4）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实施工程以及工程设备和材料运达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可能明确指定作为现场组成部分的任何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实施合同工程需要的永久占地范围，并附征地图纸。征地图纸上标明占地界限和坐标。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实施合同工程需要的临时占地的范围，包括图纸中可供承包人使用的临时占地范围，以及发包人为实施合同需要的临时占地范围。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河南省及项

目所在地市现行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通用条款 1.4.1 条。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见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及施工图纸。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如有）；（3）招标文件与答疑纪要；（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5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部施工图纸。

1.6.2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为严格的标准为准。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送达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 7. 1 发包人指定的联络人为：发表人代表 _____

1. 7. 2 承包人指定的联络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1. 7.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认，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根据需要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需要确认的事项，必须采用书面的形式。

1. 7. 4 送达方式

双方可根据一方提供的通讯信息，采用邮寄、电子邮件、电话、短信、即时聊天工具的方式送达。以上方式均无法送达的，可采取公告送达方式。

1. 7. 5

任意一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己方指定通讯联系人，如确需更换，应及时将变更后的联系人相关信息告知对方。

1. 10 交通运输

1. 10. 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临时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1. 10. 2 场外交通、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开工日期前发包人向承包人书面交底约定。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解决，满足连续施工需要。

1. 10. 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11 知识产权

1. 11. 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1. 11. 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

发包人。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但发包人为实施本工程项目的履行可以了解和使用。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3.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

1.13.2 工程量偏差调整办法：招标工程量清单（答疑修正后）中所列的工程量与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有偏差时，承包人应以招标范围、施工图纸、技术规范为依据核实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按照以下办法调整：

①在±5%（含±5%）以内的，工程量和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

②在±5%以外的，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扣除5%后[以招标工程量清单（答疑修正后）工程量为基数]调整工程量。

1.13.3 综合单价的调整规则：

a. 5%以上的工程量调增的：若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该项目子目综合单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中该项目子目综合单价的，以招标控制价中该项目子目综合单价为准；若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该项目子目综合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中该项目子目综合单价的，以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该项目子目综合单价为准。

b. 5%以上的工程量调减的：若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该项目子目综合单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中该项目子目综合单价的，以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该项目子目综合单价为准；若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该项目子目综合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中该项目子目综合单价的，以招标控制价中该项目子目综合单价为准。

c. 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以及项目特征描述与实际施工不符的，原合同有价格的，按照原合同综合单价，有类似价格的，按类似价格；如无相同或类似需重新组价的，采用《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的计价依据进行重新组价，该单价按照投标报价的优惠率进行优惠，优惠率为：1-（最终报价-暂列金额-暂估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00%。

说明：按双方认可的市场价格计入的材料、设备等价格，该材料、设备不再优惠。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信息如下：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施工过程中协调工作, 监督工程质量和进度, 审定签发工程款权, 工程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审批权及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一切事宜, 但涉及工程最终结算及价款支付必须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印章方为有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7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水通、路通、电通、场地平整)等工作; 施工运输时, 应有安全措施, 保障不破坏原有场内路面。

发包人提供接水、接电的位置; 承包人应自行安装计量表并承担安装费用和水电使用费用, 施工用水、电的接驳、保养、移位及拆除等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合理期限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可指派施工现场代表作为发包人代表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一切事宜, 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和协调工作。但若涉及出具书面意见的, 应取得发包人盖章方可生效。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提供符合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本工程验收前7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在进场前, 须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一份项目部

人员名单（包括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承包人在进场前，须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一份项目部人员名单（包括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承包人应按建筑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设置护板、围栏等设施，以保护公共安全，费用自理。杜绝重大人身伤亡及设备事故，如有发生，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由承包人负责重要地段、路口道路畅通，处理好与周边居民的关系，并承担费用及与此相关的所有责任。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承包人自理，因调查不详造成防护不当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施工用水、电、通讯、道路等设施日常维护工作，以确保施工正常安全进行，费用自理。

3.2.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的管理。项目经理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项目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但下列事项须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并盖章后方为有效：

-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 (3) 涉及重大合同变化的变更指示；
- (4) 进度款支付申请；
- (5) 竣工验收申请；
- (6) 最终结清申请单；
- (7) 授权范围之外的其它事项。

关于项目部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

束，项目经理每周至少5日，每天必须不少于8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元/天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必须到位，无论任何原因，施工期间不得更换项目经理，若确需更换，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同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违约金。发包人可以从工程进度款或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款项，同时发包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派驻的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其他项目工地兼职。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3日内予以更换，承包人未及时更换的，应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人（天）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以从工程进度款或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款项，同时发包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2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派驻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3日内予以更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3000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若确需更换，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3000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若确需更换，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3000元的违约金，

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由承包人承担照管责任直至竣工验收移交之日止。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3.7 履约担保：不提供。

3.8 其他：

3.8.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3.8.1.1 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3 天内提供适用于本工程实际操作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

3.8.1.2 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等合同文件对承包人另有约定的，承包人均应履行。

3.8.2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3.8.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缺陷期及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8.4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3.8.5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承担责任。

3.8.6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不得侵害发包人或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任何形式的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对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3.8.7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对环境与生态造成损害的，应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

3.8.8 采取严格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自行承担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3.8.9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员工工资，不得挪用本工程项目以外的事宜。电讯及通讯问题承包人自行解决。

3.8.10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3.8.11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全套纸质文件6套，电子文件1套。

3.8.12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3.8.1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

3.8.1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全套纸质文件6套，电子文件及影像文件1套。

3.8.15 由于发包人及设计原因变更调整的项目，承包人有义务处理完成。

3.8.16 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指挥与协调，遵守本项目制定的有关管理规定，与其他施工单位做好配合及衔接工作。施工现场材料及设备堆放，要满足结构承重要求。（重量大的材料分开堆放）

3.8.17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所承诺的全部施工设备和检测仪器必须按时到位。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现场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并保证及时到位。

3.8.18 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并协助完成归档工作，达到工程完工、竣工资料同步完成。

3.8.19 承包人协助本工程的消防报批及验收并协助发包人办理该工程其他相关审查或审批手续，并提供相关的材料及技术支持。

3.8.20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和建筑垃圾，并应保存或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外运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不及时，发包人有权请其他人清除现场垃圾，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3.8.21 承包人必须在正式验收前将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作一次全面清理，清除现场的所有残物、垃圾和碎石及生活垃圾，使现场保持干净和安全，并经发包人验收通过。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如有第三方参与验收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3.8.22 出于顺利执行合同需要，或为了保证发包人和附近财产及公众的安全，承包人应自负费用提供和维护所有照明、护栏和看护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直至工程验收正式交付发包人为止。

3.8.2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未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

护，并承担其费用。承包人成品保护范围包括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的成品保护。如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3.8.24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延误，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元（或按合同总价款的多少支付违约金），并在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扣除；工期延误超过 天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8.2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当地有关规定办理，重要地段、路口承包人应确保道路畅通，费用自理。因未执行有关文明施工、环境卫生、噪音控制等规定而引起的处罚及扰民，由承包人承担社会及经济责任。

3.8.26 承包人在场地施工，必须遵守发包人以及工程监理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环境管理法规，服从发包人以及工程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

3.8.27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重大伤亡事故，重伤事故；达到安全文明工地合格要求；机电设备漏电保护装置安全有效率 100%；施工现场安全达标率 100%，优良率 90%；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要全部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要达到 100%；工人入场安全教育要达到 100%。

3.8.28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监理合同》要求进行监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临时办公场所，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生活费用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的属违约行为。监理人在开工日期前7天应向承包人提供一份《监理合同》复印件。

5. 工程质量: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 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 因承包人原因所承包工程未能达到其所投报质量标准等级视为违约: 扣罚质量履约保证金的 50%; 并由承包人负责采取返工、返修或其他弥补措施, 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如果经采取措施加以弥补后仍不能达到质量标准时, 扣罚全部质量履约保证金, 并承担修复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未尽事宜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 导致发生人员伤亡或火灾事故, 承包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提供。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计划开工日期前完成开工准备的各项工作；因发包人未能完成开工准备工作导致开工延误的，应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应完成的开工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编制施工组织设计；（2）签订材料采购合同；（3）签订工程设备采购或租赁合同；（4）拟定劳动力、材料、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5）修建合同约定应由其修建的临时设施；（6）修建合同约定应由其修建的施工道路。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地震、暴风雪；

8.材料与设备

8.1.3 材料及设备的进场验收：承包人应按投标样品或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采购前和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本工程监理工程师的认可，未经认可不得进场。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本工程需要确定，见附件。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配备满足工程施工及试验需求的试验场所、试验检测机构及人员。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之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的共同校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进行试验检测，但需要事先报监理人审查同意方可进行委托，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

担；承包人制定施工现场试验管理制度、检测试验方案及计划等。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对于特殊的、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应编制专项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但变更追加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合计不得超过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量差超过±5%，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认可；

10.1.2 当合同清单所含项目不实施时，以该项合同清单价格为准，核减合同总价；

10.1.3 与总包方配合费在投标时已包含在投标价中，后期不再调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施工内容，承包人投标文件没有的，视为漏项，发包人不予追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0.7.1 暂估价项目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或询价方式共同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采购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采购方案和工作分工。确定暂估价中标成交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成交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暂估价价差在项目决算时进行税前调整；如果有分包施工项目时，决算时应追加承包人暂估价项目 2%的总承包管理费。

10.7.2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

11.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合同价格。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总价的 30%。

12.2.2 预付款支付期限: 签订合同生效且备案通过后。

12.2.3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方式期限: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不予计量:

(1) 无计量资料或计量资料不完整的;

(2) 因施工错误而增加的工程量;

(3) 工程量计算不符合相关计算规则的;

(4) 隐蔽工程未经监理工程师检查签证的;

(5) 工程质量不合格须返工或待处理的;

(6) 未按有关质量检查规范办法进行检查, 未填写相应工程质量检查资料的;

(7) 成品、半成品、设备等缺少应有的试验检测鉴定资料或合格证, 材料未按规定进行实验, 并未被确认为合格的;

(8) 合同外项目费用未按发包人制定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补充计量资料未经审批的。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

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 按该项目合同价款的 30% 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工程预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结算完成并经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12.4.2 支付条件: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支付申请书及相关资料, 经发包人确认后, 予以支付。承包人须提供完整合法的发票和有效的支付手续, 否则不予支付。

12.4.3 双方约定所有工程款项支付均由发包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划入承包人账户。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收款账户信息: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4、收集项目相关材料

合同、投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变更签证等（若有）、实际施工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所有内容）偏差情况、施工现场照片、质量证明材料、售后材料（质保、售后服务承诺等）

13.2.5、承包人提供自检报告

承包人根据自己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编写自己的自检报告, 主要包含施工全部内容、变更情况等相关文档。

13.2.6、发包人及相关人员现场实地查验

结合成施工方的自验汇报, 到项目实施现场进一步核对施工内容情况、施工质量情况, 施工方可现场讲解。

13.2.7 履约验收内容

施工内容（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施工质量标准、外观结构、材料档次、做工工艺水平等。

13.2.8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本项目验收工作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 相关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

13.2.9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发包人结合施工现场仔细核对自检报告、招投标文件、合同、变更材料、质量证明材料、售后材料等, 必要时可要求施工方对招标人验收有疑问的地方作出澄清或说明。

13.2.10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0000元/天。

13.3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起14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工程竣工验收后, 乙方提出工程竣工决算并将有关合格的竣工资料一式三份送交项目单位。项目单位自接到上述资料后送审, 审计后按本合同付款办法支付。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照本合同第18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14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合理期限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合理期限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15.3.1 发包人有权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2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施工结算金额的 3 %; 工程竣工结算时提供为期24个月的银行保函;

15.3.3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 缺陷责任期满且双方无争议事宜后, 按照招投标文件承诺退还质量保证金, 不计利息;

(2) 缺陷责任期内, 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 承包人应负责维修, 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 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 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扣除全额保证金, 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 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期限按国家规范标准执行，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合同双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明确分部分项工程及有关设备、构配件的保修期限及保修责任，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保修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2）情况紧急，需要承包人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口头通知后，立即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6. 违约

1. 承包方的责任：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或承包方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竣工交付时间延期，工期、质量、安全保证金予以扣除。

2. 发包方的责任：

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错误造成的停工180天，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而造成实际损失。

17.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洪水、特大暴雨、特大暴风、特大暴雪等；（2）离子辐射或放射源污染；（3）工程所在地发生3.5级以上地震；（4）飞行器坠落；（5）动乱、暴乱、骚乱等事件发生。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双方尽量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向 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合同条款

21.1 承包人若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措施施工, 事先应报发包人、监理部门审查、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21.2 由发包人负责购置的设备或材料, 承包人应在实施前一个半月前列出清单, 报发包人备案采购。

21.3 全部工程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汇总, 按质量检验和城建档案部门要求整理。

21.4 发包方负责提供水源 电源接点, 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承包方装表据实缴纳。, 计价方式为水电表计数*施工用水电单价 (包括水电损耗), 按供电部门和自来水公司水费标准, 由承包人按时交纳。水电管理和损耗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5 根据现有施工场地及随着施工进度出现的一切实际情况,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必须发生和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 材料、设备的存储堆放 (含甲供材料)、二次运输、保管、水平运输、垂直运输; 夜间施工; 赶工措施; 限电限水拉闸 (应有相应的应急供水供电专项措施); 与其他专业工程之间的协调配合; 工程变更造成的窝工; 多家单位交叉施工等情况。

21.6 承包人须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现场管理协议由监理方在工程实施前起草, 发包人、监理、承包人、造价咨询公司四方共同协商确认后实施。

21.7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安排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否则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1.8 如果因合同金额拆分而产生的不利后果一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21.9 承包人用于工程实体的装饰装修主材 (辅材除外) 须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确认封样后方能用于本工程。在工程实施过程中, 施工样品和设计要求存在差异时, 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调整, 直至达到要求并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后, 承包人方可使用, 样品调整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在施工期间,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的

样品进行采购，如果承包人调换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已确认材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支付。

21.10 在施工时，若产品更新或停产，承包人须提供原生产厂家的产品更新或停产的证明；经发包人确认该替换产品的性能须优于原合同产品，且合同价款不变。

21.11 在施工过程中需要采取措施对楼内需保留的设施予以保护，保护措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对楼内需保留设施的损坏，中标人应无条件免费进行恢复，否则招标人将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恢复，产生的费用将从中标人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21.12 本工程项下的权利义务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施工，如发生该事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于承包人转包或分包造成发包人工程质量下降、工期延误等情况出现导致发包人向任何第三方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款、发包人为处理该违约行为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罚款等全部费用。

21.13 关于对部分设施拆除事宜的约定：拆除实施前，拆除内容必须经过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方可实施，拆除过程必须保证主体结构、设施、外幕墙、窗户等安全完好以及各区域运输通道畅通。承包人应编制专项拆除实施方案，具体包括：工程概况、编制依据、质量标准及要求、工期要求、流程、操作工艺、主要机具配置、劳动力配置、质量保证措施、安全要求、环境要求等。拆除应由专业队伍实施。拆除垃圾的堆放和外运必须同时符合当地环保有关规定和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1.14 承包人保证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及时向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相关费用；绝对不能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材料设备供应商工程款的情况，杜绝发生农民工、材料设备供应商闹事、上访事件。如发生此类事件，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每发生一次此类事件，承包人按 10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0.15 承包方对施工人员应加强管理，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施工期间发生任何事故及其费用均与发包人无关。

21.16 承包人投标承诺的其他事项。

21.17 合同承包范围工作界面。

22. 保密条款

1、承包人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接触到的发包人、监理人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发包人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保密责任。未经

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2、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承包人服务结束后，承包人均应及时归还发包人，电子文档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以永久删除。

3、承包人违反上述保密规定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全部损失。

4、以上 1、2、3 条款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 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 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 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 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 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 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 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 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但主合同第10条 (变更) 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以国家现行规范标准为准，工程验收按照国家目前有关规定执行。

一、施工要求：

- 1、以图纸及经设计院签章的设计变更为依据。
- 2、施工所需材料、构件及设备等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品且满足图纸的要求。

二、技术规范：

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承包人提出采用的其它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

工程验收按照国家目前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目 录

- 一、声明函及声明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
- 七、服务承诺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一、声明函及声明函附录

1、声明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项目名称)磋商活动并磋商, 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 以磋商报价为: _____(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计划工期(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质量要求达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参加磋商。明细见“声明函附录”。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果中标, 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 但不是唯一标准。如我方未中标, 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如我方中标, 我方愿意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及漯财购【2018】16 号文件的规定,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以转账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2、声明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首次磋商报价 (工程量清单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建设地点		
计划工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磋商有效期		
供应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		

供应商: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1、上述报价应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 2、磋商小组对报价进行协商的，以最终报价函为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仍包括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 3、最终报价函以电子形式填报的，由磋商小组网上发起再次报价，供应商最后一次填写的电子报价即为供应商最后报价。

附件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和委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六、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

七、服务承诺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成员表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建造师证、劳动合同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相关证书（资格证或执业证或上岗证书或职称证书）、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拟投入人员每人一张表格，表格后附相应证明材料。

（三）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学历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学历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附: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等资格要求材料的复印件。)

（二）资格证明材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四）

附件四：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 其它资格证明材料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注：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响应人,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响应人保持良性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六、不与其它响应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